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刘海月)

本人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审慎、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海月，女，1979年10月出生，博士学历。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与公司金融专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兼职外部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股东会及董事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0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 | | | | | | |
|----------------|----------|-------|------|------|------|------|------|
| 董事姓名 |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 | 现场出席董 | 以通讯方 | 委托出席 | 缺席董事 | 是否连续 | 出席股东 |
| | 事会次 | 事会次 | 式参加董 | 董 | 会次数 | 两次未亲 | 会次数 |
| | | | | | | | |

| | 事会次数 | 数 | 事会次数 | 数 | | 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 |
|-----|------|---|------|---|---|--------------|---|
| 刘海月 | 10 | 5 | 4 | 1 | 0 | 否 | 4 |

以上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程序。本人认真审议了历次董事会及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参与审核了公司 2025 年度发展战略。

本人 2025 年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和审议，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职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本人 2025 年度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报告期内共计召开了 7 次会议，依规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其中重点核查了财务真实性、合规性及风险防控体系，并在公司监事会取消后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与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审核。

(三)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等相关

要求，经过半数公司独立董事推荐，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召集并主持了4次会议，分别就公司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及新增额度、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收购射频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具有会计专业背景的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专业优势，深度参与年度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与公司内部审计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询问了解、探讨交流。本人在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对相关核心要点及问题进行了事前、事中、事后沟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 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公司电话沟通、线上会议、现场会议及调研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并就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合规审计及经营指标完成情况等情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其中本人在公司现场办公时间为15天。本人在认真阅读会议资料，了解实际情况的基础上，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 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定期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并就股票回购注销、射频资产组交易等筹划事项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围绕提交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需审议的议案，公司安排相关部门配合提供议案支撑材料，并就本人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本人认为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我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本人履行职责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本人在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共计提交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及新增额度、202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收购射频业务资产组暨关联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等5项关联交易议案，上述议案公司均严格依照深交所颁布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并按要求披露，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 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期编制并披露了年度、半年度、季度报告，并对外披露了公司对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

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该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本次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四)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 2025 年度第五次、第六次、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认为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要求，选举、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五) 公司制度修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26 项制度，并制定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 4 项制度，上述制度分别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取消了监事会、监事，根据《公司法》规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职责。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认真履职，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研究，并独立、客观、公正发表了意见。本人密切关注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决策，重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及时跟进审计整改情况，积极参与相关董事、高管提名及资格审查工作，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推动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刘海月